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沪银保监复〔2021〕279号

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曹明、仇忠亮任职资格的批复

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：

《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审核曹明董事任职资格的请示》（崇明沪村行发〔2021〕12号）、《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审核仇忠亮董事任职资格的请示》（崇明沪村行发〔2021〕1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（理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》《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核准曹明、仇忠亮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以上拟任董事应自我局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到任，并向我局报告到任情况。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到任的，本批复失效，由我局办理注销手续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银保监会农村银行部

内部发送：办公室、法人处、纪委办

联系人：陈若雪 联系电话：38569810

打 字：吉一未 校 对：陈若雪 （共印 2 份）

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

2021年04月20日
